2021年苏州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为3-40元/平方 米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号、苏财综(93)5号、苏价费联(1993)4号,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苏财综(2016)20号	农村居民规定标准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公益性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免
2	水利建设基金		苏财综〔2002〕9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 苏政发〔2011〕66号,财税[2016] 12号,财税〔2020〕72号,苏财综 〔2021〕11号	
	(1)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 市、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3%, 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15%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2)农业重点开发建设 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 占用土地时缴纳,2400元/亩。扣除2%业务 费、1%奖励后,省60%、市10%、县区30%。	苏政发〔1991〕148号,苏政办发〔1995〕62号,财综字〔1998〕143 号,苏财综〔1999〕90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政发〔2002〕 105号,苏政办发〔2002〕115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 2009〕47号,苏政发〔2011〕6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财税〔2020〕72号,苏财综〔2021〕11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收。自2021年1 月1日起继续征收,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 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营改增试点行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苏发〔2001〕14号,苏发〔2001〕74号,苏财综〔2002〕92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60号、苏财综〔2016〕53号,财税〔2016〕25号、苏财综〔2016〕42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5号公告、2021年第7号公告。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 (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 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 费,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

2021年苏州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我市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3%。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中发(1993)3号,苏发(1994)6号,苏政发(1998)118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政发(2003)66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综(2010)98号,财综(2011)41号,苏政发(2011)3号,财综(2012)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6)12号、苏财综(2016)18号,财税(2019)13号,苏财税(2019)15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2022年第10号公告,苏财税(2022)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免收。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我市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 人实际缴纳额的2%。	《教育法》,中发〔1993〕3号,国发〔1994〕39号,苏发〔1994〕6号,财综〔2001〕58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综函〔2003〕12号,苏政发〔2003〕66号、苏政办发〔2003〕130号,苏财综〔2005〕26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财综〔2011〕41号,苏政发〔2011〕3号,财综〔2012〕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6〕12号、苏财综〔2016〕18号,财税〔2019〕13号,苏财税〔2019〕15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2022年第10号公告,苏财税〔2022〕6号。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免收。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一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省集中市县5%。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征缴单位,征收比例不高于50%;1%以下的征收比例不高于90%。	《残疾人保障法》,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苏财综〔1996〕167号、苏价费〔1996〕461号、苏残劳〔1996〕16号,财综〔2001〕16号,苏财综〔2002〕20号,苏财综〔2002〕92号,财税〔2015〕72号,苏财综〔2017〕2号,财税〔2017〕18号、苏财综〔2017〕17号,财税〔2018〕39号、苏财综〔2018〕25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438号	征收标准上限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

2021年苏州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7		T105元。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尖上程 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 每平方米	1 941 66亏,办办及(1996)19亏,办价服(2001)3 <i>11</i> 亏,办价服(校舍安全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收。 自2019年7月1日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 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